项目编号：KY2023-1-034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626587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62658763)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30**](#_Toc62658764)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41**](#_Toc6265876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626587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2023-1-034

2、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070000元

4、最高限价：

1标段：高压灭菌锅：1350000元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720000元

5、采购需求：

1标段：高压灭菌锅，预算金额：1350000元，项目概况：高压灭菌锅（[75-80]L）17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预算金额：1720000元，项目概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套（已通过进口产品采购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标段：合同签订后15日供货；2标段：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段：高压灭菌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9）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0）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6月8日9:00:00起至2023年6月15日17:00:00止

获取地点：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采取线上报名，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登录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浏览公告，点击“我要投标”，根据提示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然后点击“进入工作台”，在【投标人首页】待办事项中或者【项目中心】【我投标的项目】列表中打开本项目，在线购买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在线下载采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请提交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须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进行操作，没有账号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注册，注册流程参见本网站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联系电话：029-89193320。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230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9-82475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联系方式：029-81206622-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电话：029-81206622-825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采购项目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预算 | 1标段：高压灭菌锅：1350000元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720000元 |
| 最高限价 | 1标段：高压灭菌锅：1350000元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720000元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 采购人 | 1、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3、电话：宋老师  4、联系人：029-8247599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3、电话：029-81206622-825  4、联系人：杭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标段：高压灭菌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9）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0）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
|  | 样品 |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否 |
|  | 采购进口产品 | 1标段：高压灭菌锅，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已通过进口产品采购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 支持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
|  | 投标保证金 | 1. 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1标段：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  2标段：叁万元整（¥3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2304   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及标段。**  **（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 1、交货期：  1标段：合同签订后15日供货；  2标段：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  2、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质保期：  1标段：高压灭菌锅：≥3年，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年，仪器制造厂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
|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
|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
|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
|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财政部门核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均可参与本项目。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分1、2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标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A、投标人企业简介。

B、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投标人承诺书。

（7）投标文件按标段必须单独制作。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1标段：高压灭菌锅；**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 **技术参数**  **及方案**  **（50分）** | **（基本35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35分；★号项参数为重要指标，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非★号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 备注：  1、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  2、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10分扣分。 |
| 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 **质量保证**  **（6分）** |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计3分。 | |
| 所投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 |
| **业绩**  **（3分）** | 提供投标人的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产品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3分。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10分）** | 售后服务：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 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 **节能环保**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 |

**2标段：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 **技术参数**  **及方案**  **（45分）** | **（基本30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30分；**\***号项参数为重要指标，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 备注：  1、提供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2、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10分扣分。 |
| 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 **质量保证**  **（8分）** |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计3分。 | |
| 所投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 **业绩**  **（6分）** | 提供投标人的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产品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6分。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10分）** | 售后服务：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 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 **节能环保**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九．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1标段：高压灭菌锅**

**1．品名、数量及用途**

1.1 品名：高压灭菌锅；

1.2 规格及数量：[75-80] L×17台；

1.3 用途：用于生物安全实验室，培养皿/培养基/消耗品/废弃物等的消毒，灭菌，以及特殊样品的高压消解。

**2.主要技术指标**

★2.1 型式：立式上掀盖，单手可手提灭菌篮直接操作；

★2.2 腔体：75L≤内部有效容积≤80L；内腔采用3mm厚不锈钢制作，罐体设计使用寿命7年以上；内腔表面做镜面抛光、防腐处理；

2.3 使用温度范围：45--135℃；温度控制方式为电脑PID控制，显示精度0.1℃；具有预热、保温、溶解、灭菌等温度控制模式。

2.4 加热功率：≤3.0 kW；

2.5 冷却方式：内排式具备全自动冷却控制系统；风扇制冷，配置轴流风机，器具灭菌降温时长≤30min；

2.6 时间显示：灭菌、加热0-99小时, 0-59分钟，分辨率1h/1min；有定时功能；

2.7 最高使用压力：0.25-0.26Mpa；

2.8 压力表：独立于电子系统的压力表，量程0-0.4MP；操作面板设置有压力指示灯；

2.9 安全功能：

2.9.1 电动锁系统：机械电子联动装置设有三重及以上压力盖开启保护锁；

2.9.2 设有蒸汽导流板；

2.9 3 具备传感器异常、SSR短路、加热器断线、防止空烧（液胀式温控器）、冷却水壶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压力安全阀超压报警；

★2.9.4 具有0.2μmPTFE过滤器，具备在线灭菌功能，可有效过滤灭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

微生物等有害物质，可对过滤器实现温度监控，过滤器能够同步进行121℃以上高温灭菌；

2.10 其他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试料温度传感器、警报发生记录功能、时间显示，累计运转时间运转次数显示；

2.11 运行模式：具有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等全自动运行模式；

2.12 操作面板为≥7英寸显示屏，可中英文切换。

2.13 自重：≤130kg

**3．基本配置：**

3.1 主机 1台；

3.2 不锈钢丝吊篮（2个）；

3.3 生物安全过滤器；

3.4 微型针式打印机（非热敏）；

底板、排水软管1m、过滤器1个、排气瓶、滑轮制动器、长臂夹；

3.5蒸汽接水杯1个、冷却壶1个、加热器挡板1个、灭菌测试卡1000张；

**4．售后服务**

4.1 保修年限：≥3年，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2 出现故障回应时间：维修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

4.3 维修支持：配件供应时间≥10年；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提供维修专用工具1套；

4.4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5 培训：支持使用培训服务。

4.6 备案服务：货到1月内，在使用方辖区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

**5．其他要求：**

5.1合同签订后15日供货；

**注：技术参数中加★号项为废标项，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基本要求**

1.1用途：用于水中挥发性与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与定量、新颁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新增加项目土臭素、2-甲基异莰醇、乙二胺以及食品中农药等项目的定性与定量检测。

\*1.2 气相色谱与质谱、三位一体自动进样器单元须为同一品牌。

1.3 提供进字号注册证。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2.1 柱箱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2℃～450℃。

2.1.2 柱箱最高升温速率：≥220℃/min，以0.01℃/min递增。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24阶25平台。

2.1.4 温度设定精度：≤0.1℃

2.1.5 控温准确性（稳定性）：≤0.01℃/1℃环境变化

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2.1.7 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3.5min

2.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 min

2.1.9 气相色谱主机具有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可进行色谱各参数的设置，可以显示质谱参数，包括分子涡轮泵转速，离子源温度和真空状态等关键运行参数。彩色触摸屏≥7英寸。

2.1.10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

2.1.11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1.12 柱温箱标配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

\*2.1.13 具备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提供支持材料。

2.1.14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照明装置，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

**2.2 流路系统**

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2.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2.2.3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2.4 具备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提供支持材料。

**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数字化编程设定。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提供支持材料。

2.3.4 最高温度：450℃。

2.3.5 压力设定范围：0～1010kPa。

2.3.6 升温速率：≥220℃/min ，以0.01℃/min递增。

2.3.7 速率设定范围：-400～+400 kPa/min。

2.3.8 压力程序的阶数：≥6。

2.3.9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

2.3.10 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

2.3.11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200mL/min。

**2.4 三位一体自动进样器单元**

2.4.1 可实现液体、顶空和固相微萃取三种模式的自动进样。

2.4.2 具有自动样品前处理操作功能：衍生化、稀释、添加内标等功能。

2.4.3 具有瓶底探测、快速进样功能：≤100ms。

2.4.4 液体进样：样品瓶位数≥160位，2mL样品瓶，可扩展至≥600位；

2.4.5 顶空进样：≥6位孵化器，最高加热温度≥200℃，样品瓶位数≥45位，10/20mL样品瓶。可扩展至≥200位。

2.4.6固相微萃取具有加热和混合模块，无需磁力搅拌子，转速250-750rpm可调。

2.4.7 进样量范围：液体进样: 1.0uL～200uL ；顶空进样：1mL～5mL 。

2.4.8 通过气质工作软件嵌入式控制，提供中英文版本。

\*2.4.9 软件内置顶空进样、液体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添加内标物、配制标准曲线、苯酚衍生化方法文件。提供支持材料。

2.4.10 可追加条形码阅读器、控温模块、大体积或快速清洗模块。

\*2.4.11 可配合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提供支持材料。

2.4.12 可配合相关数据库，实现全自动的样品先筛查再准确定量功能，流程全部内嵌于软件之中。

**3 质谱部分**

3.1 基本性能

\*3.1.1 涡轮分子泵抽力＞380 L/s。提供支持材料。

3.1.2 质量数范围：5～1080 u。

3.1.3 灵敏度：

3.1.3.1 EI Scan:1pg OFN, S/N≥1900（氦气做载气），须采用30 m毛细柱进行验收。

3.1.3.2 EI Scan : 1pg OFN, S/N ≥ 200（氢气做载气）。

3.1.3.3 EI MRM : 100fg OFN, S/N ≥ 38000 ，须采用30 m毛细柱进行验收。

3.1.3.4 IDL(MRM): 2fg OFN 连续8次进样，统计学上99%置信度水平，IDL≤0.6fg。

3.1.3.5 PCI MRM : 1pg BZP-d10, S/N ≥4500，须采用30 m毛细柱进行验收。

3.1.3.6 NCI SIM : 100fg OFN, S/N ≥ 9000，须采用30 m毛细柱进行验收。

3.1.4 分辨率：0.5 ～ 3.0amu，可调。

3.1.5 碰撞能量：0～55eV，可调。

3.1.6 质量稳定性：±0.1 amu /48h。

3.1.7 最大扫描速度：≥18,000 amu /sec。

\*3.1.8 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1.9 最小驻留时间：≤0.5 ms。

3.1.10 最小Event 时间：≤3 ms。

3.1.11 最大Event数：≥2000 events。

3.1.12 最大MRM速度：≥800通道/sec。

3.1.13 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15ch/1 event。

3.1.14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30000个。

**3.2 离子源**

3.2.1 EI源

3.2.2 离子化能量：10 ～ 180 eV 。

3.2.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 ～ 350℃。

3.2.4 灯丝电流：5 ～ 210μA（发射电流）。

3.2.5 双灯丝设计。

3.2.6 GCMS 接口温度：50～320℃。

3.2.7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

3.2.8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可无需暴露四极杆。

\*3.2.9 支持复合EI/CI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EI质谱图和CI质谱图。提供支持材料。

**3.3 质量分析器**

3.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钼四极杆。

3.3.2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

3.3.3 四极杆无需控温即可实现0.1amu/48 h稳定。

3.3.4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

3.3.5 Q2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MRM性能。

3.3.6 碰撞池采用氩气或氦气。

3.3.7 Q3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3.4 扫描功能**

3.4.1 扫描功能:

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多反应扫描模式，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

\*3.4.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例如“全扫描/多反应扫描模式（Scan/MRM）同时扫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等等，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同时配备ASSP功能），提供采用“Scan/MRM同时扫描”和“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的支持材料。

3.4.3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dMRM功能。

\*3.4.4 一针进样可筛查植物性基质中≥900种农残或环境污染物。提供支持材料。

**3.5 检测系统**

3.5.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转换打拿极，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

3.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3.5.3 动态范围：5×106

**3.6 真空系统**

3.6.1 高真空：≥380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证明图片。

3.6.2 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

\*3.6.3配备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提供支持材料。

**3.7**

* + 1. 配备节能模式，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需提供节能模式支持材料。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GC-MS/MS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GC-MS方法，支持Excel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AART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GLP认证及21 CFR Part11，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4.2 谱库：配备最新NIST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4.3 MRM数据库：包含≥2000种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MRM参数、CAS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4个MRM通道。

\*4.4 MRM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提供利用保留指数计算保留时间，并快速创建MRM分析方法的支持材料。MRM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提供支持材料。

4.5 具有MRM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CE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MRM参数至数据库中。提供设置CE能量范围/间隔和MRM自动优化工具优化过程的支持材料。

4.6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4.7 CID碰撞气ON和CID碰撞气OFF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ON/OFF。

4.8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

4.9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4.10 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

**5 配置**

5.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GC-MS/MS）主机（含EI）及附件标准配置 1套。

5.2 最新版NIST谱库与 MRM数据库 1套。

5.3 三位一体自动进样器主机及附件标准配置（包含顶空针加热适配器、液体针适配器、固相微萃取进样器、液体进样器、顶空进样器、各样品盘架、各样品瓶托盘、样品瓶加热适配器、清洗模块等确保进样器正常运行的所有配置） 1套。

5.4 色谱柱

5.4.1 DB-5MS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30m×0.25mm,0.25um 1根。

5.4.2 DB-5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30m×0.25mm,0.25um 1根。

5.5 双头扳手 4只。

5.6 用于柱连接的规尺 2只。

5.7 用于柱连接的规尺(INJ) 1只。

5.8 毛细管柱切割工具 1件。

5.9 管线 SUS 304 1 X 12 （管线长度满足仪器所有连接） 1套。

5.10 柱接头G 型空螺母（死堵头） （2个/包） 1包。

5.11 微量注射针(液体进样针) 5支。

5.12 高级绿色进样垫（超长寿命，最低流失）（50个/包装） 1包。

5.13 聚胺酯压环，0.25mm柱用（色谱进样口端与进质谱端） （10个/包） 各1包。

5.14 聚胺酯压环，0.32mm柱用（色谱进样口端与进质谱端） （10个/包） 各1包。

5.15 氟橡胶O型圈 衬管用，最高使用温度为300℃（10个/包） 1包。

5.16 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 （5个/包） 2包。

5.17 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5个/包） 2包。

5.18 超惰性不分离衬管,含石英棉（5根/包） 2包。

5.19 柱接头螺母（接质谱端） （5个/包） 1包。

5.20 柱接头螺母（接色谱进样口端） （5个/包） 1包。

5.21 分流流路过滤器 1套。

5.22 金垫片（1个/包） 1包。

5.23 灯丝 4 只。

5.24 铝垫片 （100个/包） 1包。

5.25 离子源清洗砂布，带切口。 1包

5.26 氦气过滤装置 1套

5.27 氩气过滤装置（碰撞气为氩气） 1套

5.28 1.5ml液体样品瓶（带盖/垫）与内衬管（带支撑网） 各500支

5.29 20ml透明SPME/顶空瓶（带盖/PTFE垫） 200只

5.30 微萃取进样装置 1套

5.31 微萃取头老化装置 1套

5.32 微萃取专用衬管 2只

5.33 三合一萃取头 2只

5.34 分子筛 1只

5.35 捕集管 2只

5.36 泵油 3L

5.37 DVB/CAR/PDMS固相微萃取自动进样针（用于检测土臭素与2-甲基异莰醇） 4支

5.38 顶空进样针 1支

5.39 原厂中文软件 1套

5.40 数据库：包含≥2000种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MRM参数、CAS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特色数据库：气味检测（香味、异味）。 1套

5.41 计算机系统：计算机配置不低于：英特尔® 酷睿™ i7-870 处理器计算机，8GB内存，2GB显卡，1TB硬盘（分区）， 52倍速DVD－R/W刻录，网卡， ≥24"彩色液晶显示器，8 个 USB 2.0 端口，正版Windows®中文商用版操作系统。

5.42 激光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无线网络、彩色打印。

5.43 氦气、氩气钢瓶及减压阀与连接管线 各1套

5.44 配置功率≥10KW，可延迟一小时UPS电源 1套

5.45 须提供在售最新仪器型号，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6 售后服务**

6.1 安装调试：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6.2 培训

6.2.1 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人数不限，确保培训人员能够操作仪器和自动进样器。同时提供GB 5749-2022里土臭素和2-甲基异莰醇的分析方法。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6.2.2 国内基地培训 仪器制造商在国内或省内设有培训中心，仪器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免费提供3人厂家培训中心培训（免食宿与培训费），培训日期不限制。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6.3 维修响应 卖方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如需要，维修工程师应于24小时内到达用户所在地。

6.4 仪器制造商必须提供7\*24小时400免费服务电话。

6.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

6.6 质保期：≥1年，仪器制造厂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 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标段：合同签订后15日供货；

2标段：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

（二）质保期：

1标段：高压灭菌锅：≥3年，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2标段：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年，仪器制造厂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_\_。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3）**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附件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生产 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 | | | |

**附件2 性能参数表**

**附件3 配置清单**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KY2023-1-034· 标段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KY2023-1-034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 --- |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电子邮箱：[kyzb@kyzb.com.cn](mailto:kyzb@kyzb.com.cn)